

# 星期評論

輯編佐良高

期七十第

幹主士英劉

## 只有兩個列入優等

本月廿四日渝市各報紛載本屆高等文官考試暨高級郵務員特種考試放榜消息，我們細查之下，發現本屆高考共分九門：一為普通行政，二為司法官，三為教育行政，四為外交領事，五為財務行政，六為衛生行政，七為會計審計，八為經濟行政，九為統計；加上特種的高級郵務，則為十門。初試及格人員共有二百六十三名，內計：高考本身一百九十二名，特種七十一名。在高等範圍之內，若再加以細分，則計普行九十六名，司法二十三名，教行二十七名，外領十名，財行十一名，衛行七名，會審十名，經行四名，統計亦四名。

在此後方建設需才孔急之際，考試院於全國大城十處同時舉行搶才大典，而其收穫僅止於此，誠出意料。如果我們復看該榜，發現在此二百六十三名及格人員之中，優等祇有二名（普通行政與高級郵務各一），其餘概列中等，尤將嚇一大跳！若再進一步去推想，近年各項考試，莫不降低標準，而考試院長又是向以「大慈與一切眾生樂，大悲拔一切眾生苦」著稱，則此二、六十一名中等人員之中，誰能保證沒有一部分該列下等者幸蒙破格收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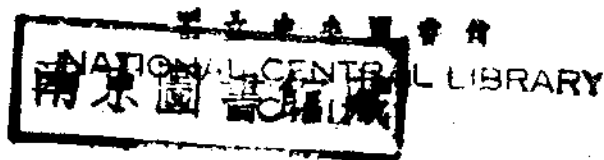
我們看了這張黃榜，面色非由紫紅變成青白不可，心境非由煩惱變成頹喪不可。為什麼我們的青年，既有大志來作高等文官，却不自願自己稍費一番努力，在各試場上表現較好的成績？綜觀十門考試，皆在所謂文法兩科的範圍裏面，只要文理清通，力能看懂幾本中國人自著自譯的書，要拿六七十，諒非難事。抗戰所予大學教育的打擊，重在需用儀器來作實驗的理工科方面；至於文法兩科，大多數尚能獲得其所需用之圖書，要作高深的學術研究，容或有些困難，而為應付文官考試，則今各大學似尚未至捉襟見肘地步。我們作如此說，實在沒有奇責青年，無論如何，一個大學畢業生的國文不濟通，常識不豐富，把知行合一當作陶淵明所倡的學說，是不應該歸咎於其老師之訓教無方，或以圖書館未備「總理全書」為藉口的！

有些人說，在此經營有隙時間，進身之途不一，大學畢業生苟非路路不通，並不要拿金榜掛名之榮。我不否認此說。但是參加高考的人員，無論錄取與否，都會畢業大學，也是事實。這批無路可走的學士先生，不列金榜則潦倒不堪，苟列金榜則高考之尊嚴益將喪失，有何善法以處之呢？

事到如今，大家不必多廢無謂爭辯。為了整飭吏治起見，我們第一希望用人注重正途出身，使凡準備作官之青年，都以文官考試為其無法跳過之階級；第二希望教育當局應稍採擇優生學者之觀點，牢記因材施教，勿把過分的精力浪費在許多笨伯的腦筋改造上面。

（英）

版出社論評期星 日八十二月三年十三國民  
院家戴坎龍小慶重



## 不妨當作學費來看

華盛頓三月二十三日國際電：據美國商務部之估計，日本之財政狀況實屬岌岌可危。日本之戰費已達三千六萬八千萬美金，而其結果則將一無可獲。

美國人總是愛在金錢上打其，其所謂「一錢可獲」，當然還是站在投資的立場上來計算的。我們東方人重視精神，重視物質，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自可換一觀點。我們以為日本人經過了這一次窮兵黷武的嚴重教訓，如果學到了一些乖巧，放棄「以軍立國」政策，安安分分地做中華民族的勞力，不復夜郎自大，驕然思動，則此三十六萬八千萬金圓之「學費」，也不算貴。

## 望他只見光明的一面

合衆社三月二十一日紐約電：該社記者平克萊氏近自莫斯科至里爾本（爾京），道經歐陸十五國，無處不見四大病象：饑餓、寒冷、悲觀及恐懼。據稱：「歐洲大饑饉不足為果敢，衣不足以及禦寒，一切希望逐漸喪失，而一息及未來之命運，尤為慘惻。一年以前，人民生活既已窮困，時至今日，更且每況愈下。……大部份國家之衣料，煤斤，汽油及其他應有盡有必需品，均已瀕於罄存。……波蘭、比利時、西班牙、挪威及法國淪陷區內，若干食物已無所謂價格；因各物已根本無存！……倫敦事延長至者一九四二年冬季，則今日受飢餓之苦者，即有活活餓死之虞」云。

我們異常關心迄今尚能保持和平的大國聯之情景，而據平克萊氏說：即以蘇聯言，消費者一般所需要之物品，俱見缺乏。在莫斯科及其他重要城市之集體餐館前，亦仍見有成羣市民排隊室外，糧食價格較前一年前增加百分之四十云云，可見希特勒所播放的毒氣，業已隨風吹入了「和平堡壘」裏面。

於此時也，我們的歐國外相松岡洋右適有中歐之行。我們希望歐洲的各國政府，特別看這這位貴賓，到處討他坐着寶座下垂的東轎，住着門深如海的高殿，吃着厚墊牛奶的麵包，喝着氣味芬芳的香檳，吸着外包白錫的雪茄，讓他充滿樂觀地回到日本，竭力想憑軍將士南進！這樣，東亞之和平秩序，方能迅速樹立。

## 弱小國家的偉大軍人

如果「神話」確比白亦相向還要受敬信的話，目前的南斯拉夫人是舉世最可憐的了。他們現在外受德英兩國的外交壓迫，內感德英與親英兩派將要引起內戰的威脅。就歷史上說，它是德英兩派爭奪南斯拉夫王國的遺產繼承者；在地理上言，它是軸心國東往巴爾幹的孔道之一；爲了安慰自己的良心，南斯拉夫國民應對英希表示同情；爲了眼前的好過，南斯拉夫政府不得不與希特勒屈辱妥協。這樣，或太刺激了一個無力自保的弱小國家的人民之神經。

據伯爾格來德二十二日路透電：「今日有南斯拉夫參謀本部軍官三人，將所佩軍刀留在南斯拉夫以後，進入希臘境內。另傳有南斯拉夫飛

行員三人，架機飛至希臘，願爲同盟軍服役」。這可證明從此六人看來，神經緊張業已到了不可忍受的地步。

又據同城同日國際電：「星期六全南各地發生反軸心之公開示威運動，伯爾格來德戒備異常森嚴。南國有預備役軍官退伍軍官及其他士兵共數千人舉行示威，反對軸心國家，主張與英國加強團結」。很顯然地，南國是已到了因爲外患而將引起內亂的境地。無論南政府之決定如何，我們不得不對的有良心南國軍人表示欽敬。

## 請看今日之棒喝團

羅興二十三日國際電：據瑞士來訊，羅馬尼亞現已與英王間發生嚴重之裂隙。據德羅氏曾向柏林要求增派政治警察與特務人員助戰，且免發生公開之破裂云。

關於這個消息，我們願意指出南斯拉夫國際新聞之常識：第一，義至背後荷滿大批的臣民爲之整援，羅馬尼亞母需借重於外來的政治警察和特務人員；第二，一個政治集團在得勢時所定的法律，到了失勢時則自會失去效力，因依法西斯黨全盛時代所訂立的一切法律，義至在羅馬尼亞面前，應當只是一個傀儡耳！

又據倫敦同日國際電，每日快報稱：可庫方而德與索里尼自阿爾巴尼亞歸來後，患神經失常病甚劇。羅氏夜患失眠，通宵喋喋中云。我們覺得羅馬尼亞在過去十八年中，無論是在言論或行動上，從未表示他有一個並不失常的神經；祇有夜患失眠可說是種新聞。

# 清理農家債務

費孝通

農貸政策，目前已到了一個急待檢討的時候。推行農貸的基本目的，過去是在促進農業生產。促進農業生產，一方面可以繁榮農村，提高農民生活程度，另一方面可以保障前線和都市的糧食供給，以及增加可以輸出的農產量，以獲取外匯，平衡國際貿易。可是農貸直接所能做到的，不過是農村金融的易於流通。從金融流轉到生產增加，中間還隔着一道門牆。農民手上多了幾張紙幣，並不一定就能增加農田上的出產。

要使農業生產額有所增加，一定得有新的資本，勞力和土地增加到已有的經濟結構中去，纔有希望。農貸增加了農家門資本麼？普通以為貨幣就是資本，僅是一種誤解。資本應是可以再生產的實物：在農田上是肥料，牛，馬，犁，耙以及其他工具。從每一農家來說，固然沒有錢就得不到資本；可是從整個的農民經濟來說，錢是錢，肥料是肥料，錢不能變為肥料。錢不過是決定誰可得到這些已有的肥料和牛馬；有錢的買得起，分得着；沒有錢的輪不到。流通農村金融，可使要錢用的借得着錢，這就是說以前無法得到肥料和牛馬的人，現在可以借來的錢換得到了。但我們原本沒有多少肥料和牛馬在那市場之上，一時又不能因需要增加而添出，那末，農民手上即使有了新得的貨幣，也是白白的。

從農貸入手來促進農業生產，祇在兩個條件之下是可有有效的：那就是（一）市場上確有多餘的農業資本，不是錢而是肥料和牛馬等實物，金融的流轉可以使這一批在貨分散到農民手裏去從事再生產；或（二）農業資本本身的生產，受了貨幣的刺激，能夠隨地提高，以使本在農業以外的生產力量，集中到那農業裏來。

目前的事實情形並不合於上述兩個條件。以肥料來說，在戰前的市場上面，還有一大批洋牌的肥田粉，現在則因運輸的困難和入口的限制，農民要買也買不着了。農村裏的牛馬驟減，數目雖則不致比較戰前減少，可是因為軍事上的征用以及運輸專車的利息較大，也有一部分是不復任農田工作了。現在農業裏所餘的獸力，雖則沒有調查可稽，可是擴充的機會，決不會太多。工具呢？那是更說不上了。我近來住在農村裏，常常借着一種耨米的聲音，既笨重，又單調，而且不合人道。有一次，我的房東和我一位在機器廠做事的同居談話。房東是個保長；他說這村子裏想辦一個碾房，用水力來代替人力。我聽了十分高興，一則因為早上可多安睡一刻，二則因為抗戰的影響究竟使農業機械化了。可是我的同居却對我們的興。他說這種機器一時決定買不到，連新式的木機都沒有。

若是我們認爲目前確沒有閒廢的農業資本之存在，一時也不會因需要增加而有化學肥料廠和農具機器廠之興起，則從金融入手來促進農業生產，前途似很難有希望。

## 二

這樣說來，農貸根本沒有意義了麼？這却又不然。以金融勢力來促進生產，在資本沒有新加添的情形之下，總則沒有多大希望，可是農村中的問題却不止於生產而已。在生產以外，還有一個很大的消費問題之存在，亦即所謂民生問題。在那方面，農貸却還有個可以開闢的很大的園地。

金融並不直接創造新資本，同樣的也並不直接創造新的實物來供消費之用。可是金融的力量，在另一方面，却是足以改變實物的分配形態。在農業資本上，分配問題並不嚴重，所以金融政策不易收效；

在消費品的分配上，就是在民生上，情形不同。農民生計的爬平，大之補助，負債的歸還，不能利用這個機會。讓我說些事實：

我們已有的農貸政策並沒有疏忽這一方面所可以做的事情。舉一個例子：就是借錢給佃戶收回土地權。土地權分配的調整不是生產問題（佃戶所耕單位農田上的生產量較自耕農所耕單位農田上的為高），而是農民生計問題。佃戶失去土地權後，不能享受所耕農田的全部利益，生活程度因之降低。農貸可以設法恢復他們的生活程度。

在本文中，我想另外提出一件和借錢給佃戶贖回性質相同的事情，用以擴充農貸對於民生的貢獻——那就是我在題目上所寫的「清理農家債務」。

據韓德華先生的估計：全國農戶負債總額約在二十萬萬元以上（見「經濟動員」四卷十期九頁）。借款來源的分布，據韓先生所引「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如下：百分之二五來自商人，百分之八·八來自典當，百分之五·五來自錢莊，百分之二·六來自合作社，又百分之二·四來自銀行。這些數字說明了農村負債情形的嚴重，和農貸在這方面所做工作的微弱。

這二十萬萬圓以上的債務壓在我們百分之六二的農民身上，使他們永遠翻不過身來；勞苦終年的結果造成了少數商人，地主和富農們的優裕生活。若我們一看這筆大借款的利率，就容易瞭解農民為什麼總是被人看不起的苦力。

上引的農情報告上說：借錢利息，平均週年一分至三分者佔百分之四五·六，三分者佔百分之四一·五，五分以上者佔百分之十二·九。糧食借貸的利率，平均月利為七分一厘；若以年利計算，至少平均為週息八分五厘以上。據我們想想：每年農民至少要白白的輸出價值八萬萬元以上的農產來償付這筆借款的利息，這數目竟等於全國田賦租稅的三分之一，農民安得不窮！

### 三

貨幣貶值給予農民以清理債務的千載一時之良機。但若不待政府

以我曾調查過的蘇村來說：債主們歷年飽受了貨幣貶值的經驗（在雲南過去二十年來，貨幣貶值是常事），所以定下了借錢收上穀利的辦法。二十七年我在蘇村住時，借用國幣十元，每年應上穀利四斗。這時穀價每石（當地石）八元，折合年利三分二。到二十八年我再去蘇村時，每石穀價已經漲到二十八元，所以穀利四斗，折合年利十一分二，利息比本錢還多。從債主的立場來說，這是有理由的，因為二十七年十元國幣所有的價值並不等於二十八年的。可是這時候的農村裏面，便常因為債務而起糾紛：欠債的要上二十八年的國幣來還二十七年的債；放債的却不願意接受這種還本辦法，仍要繼續收受穀利。最可惡的是在二十八年放債的人，還要堅持十元四斗的利率！於是需要錢用的人，不敢借貸。在這時候，各級政府並沒有規定一個清理債務的辦法，祇讓農民們去自謀解決負債貶值損失。這樣，有勢力的方面自是佔便宜些。

最近聽到一件事。據說有個農民在前年用田契為抵押品，向一紳士借了一筆錢。今年他因有了一些積蓄，想去贖出，而為紳士所拒，說要他的田，並不要他的錢。他告到縣政府去。無錢無勢的債戶怎爭得過紳士！他沒奈何，只得在火車上大哭大喊，說是沒有王法。債主在任何情形之下，總比債戶有勢力些；倘若債憑勢力來決定誰負債貶值的損失，那當然是「沒有王法」。農民那裏敢想占得便宜！

政府苟能利用這個機會，規定農民清理債務辦法，即以現有的農貸經費來代償的農民債清高利借款，至少可以大大的在農村裏面做出一件「德政」。可是事實上怎樣呢？讓我抄一段陳翰笙先生的話（見「中國農村」七卷三期六頁）：

「二十年前，一般人沒有聽到信用合作社的時候，高利貸者，祇能用他自己的資本來剝削農民。現在他們可以自己不出力，轉向信用合作社去利用農貸的制度。他們可以拿到一筆款，不是債他人之款，而倒是借公家之款，赤手來剝削農民。況且，從前個人的名義出借款項，有時不容易收回借款，甚至難於索取利息。現在有了合作社的名

職，憑藉官廳保障，可以用更大的壓力，加之於欠債的農民。在個人高利貸窮於應付的時候，得到集體高利貸或變相高利貸的幫助，高利貸自然更加猖獗了。

陳先生固然沒有舉出事實的觀察來證實這種情形，我自己也沒有見過這種轉借謀利的中間人，但我認爲這是很可能發生的，因爲現行的農貸條例偏重於向有田的人放款，貧農極難得到借款的機會。農貸政策既以促進農業生產爲主，且爲防止黑帳起見，放款對象自然應當限於有田的人，至少大都要向這輩人去放款。可是事實上，這筆款項不一定能全部用在生產上面，一轉手便很容易變成剝削那些需要用錢而又不能直接得到農貸的貧農的本錢。

在我個人看來，若是農貸而變質其促進農業生產的目的，則決不

## 評取締囤積居奇辦法

吳學義

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二十六條。在此以前，行政院曾於二十八年二月七日會議通過「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囤積居奇辦法」十五條；經濟部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公佈施行「取締囤積居奇日用品辦法」十四條，「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十八條；又於二十九年二月公佈施行「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十三條，「採購日用品章程」十四條，可見關於抑平物價，我國政府早已採取「評定物價」、「取締囤積」及「平價購銷」三種辦法。除評定物價之評價委員會，係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品之商業公會所組成，其評定之日用品必需品價格，到處形同具文，實際上無裨民生外，其餘二者——取締囤積與平價購銷——雖未表現顯著成績，但辦法則尚可用，只須加強其機構與力量，便可發揮效能。

此次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品囤積居奇辦法的結果，依照國府爲一最高的公布法令機關以及後法優於前法的原則來評

能僅以小宗放款的辦法爲已足。這一層意思，我在另外一篇文章中說過（中農月刊：「農貸方式的檢討」），這裏不必贅述。若是事實上農業資本並不能大量擴充，則農貸的主要目的，不如老老實實放在促進民生上。若真要在這個目的上來發揮農貸的效力，清理農民債務是件急不容緩，而且機會極好的良圖。

我們可以很具體的立下一個政策：在若干年內，把農家所欠高利貸的帳目轉到國家銀行的帳上；使每年農民要在利息中輸出八萬萬元的巨額，減低到二萬萬元。餘下的六萬萬元不是等於國家向着農民所放的直接貸款麼？若是農業裏所需求的肥料，工具，牲口，在市場上有增加時，農民自己就有餘力來增加他們的資本了。農貸所有促進農業生產的目的，也不是一樣可以達到了麼？

釋，那末，經濟部所公布的「取締囤積居奇日用品辦法」，雖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失效。至於國民政府公布本辦法的原因，當歸鑒於目前前方，尤其四川的物價，由於囤積居奇而致日日飛漲，故特鄭重制定統一取締辦法，以期健全原有的統制機構並充實其力量。我們對於這種辦法的實施，深致希望，所以願就它的內容規定，略加檢討。

一、關於種類 在無正確統計之中國，日用品之重要程度，本隨各人觀點而異，但如木柴、白糖、紅糖、中西藥品、木材與石灰，則似實爲日常所需。木柴之用途，比煤炭尤廣，實與平民生活攸關。白糖與紅糖之消費，亦不亞於鹽。中西藥品價格飛漲之結果，會使一般平民無力購藥醫病，以致危及生命。木材與石灰則爲主要建築材料，切合被炸以後之重建需要。此在本辦法第二條丙丁二類之中，似乎皆應分別補列，以便依法取締。

二、關於主管官署 第六條規定：「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

縣官爲縣市政府」。至其上級監督機關，則爲憲法部及省市政府（第六條後段，十九條，二三條，二五條）。此種規定，完全利用原有機構，既不增加行政經費，亦不牽亂行政系統，自有可取之處。惟在過去兩三年中，經濟部及省市縣政府等通常行政機關，本負取銷囤積之責，嗣然未能表現成績，甚至於如湯全字身爲成都市長，在屠宰監督之下，反而察察非法商業。此次既由國民政府公布本辦法，則爲一新耳目以示嚴厲執行之決心起見，最好是另組織一個非常機關，付以非常權力，俾得於非常時期，完成非常職責。

三、關於罰則 本辦法所規定者，殊嫌太輕。例如（甲）第十七條規定：「除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不妨改爲「……並得依其囤積物品之時價，加倍科以罰金」，以免囤積數十百萬的巨奸亦可只罰一千元，等於九牛一毛，太不公允。又如（乙）第十八條所涉及之情節，性質更爲嚴重，除沒收其囤積物品外，應更規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原規定「依非常時期廢止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不但失之輕緩，且就立法技術而言，亦欠妥貼。蓋本辦法係特別法，無從適用範圍較廣之管理條例懲治之必要。何況立法原意既認囤積居奇不能與普通商業工商相提並論，而有另定取締辦法之必要乎？再如（丙）第二十四條對於公務員違犯本辦法時，只規定「……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沒收財產罪重論」。然考刑法沒收財產罪（第一三三條）之處罰，只規定了一年至七年的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及沒收與沒收。無如

何「從重論斷」，決不能處以死刑。未來尚屬全字輩，豈非大古便宜？故依先例，本條應改爲：「公務員犯本辦法之罪者，除沒收其囤積物品外，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蓋公務員知法犯法，情無可原，實在應比第十八條對於一般人民所規定之刑罰，特別加重，以昭炯戒！又本辦法所定刑罰之審判機關，第十八條規定爲「向法院聲請」，似亦有宜隨時非常處置之議，不如改用軍法審判，而由主管官署派員參加，或並規定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以留伸縮加減之餘地。

四、關於沒收與獎金 「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外，悉供給平價配銷之」（十九條）。此與獎勵告密及捉成給獎（二十，二一）之規定，均屬妥善。蓋「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爲使本辦法發生實效起見，自有獎勵告密之必要。至於供給平價配銷之辦法，則可採用消極的處罰，以收積極的平抑物價之效，自屬嘉惠平民，可稱德政。

囤積居奇的主要份子，無疑地是貪官污吏與特權階級與奸商地主，而受害者是一般平民，尤其是抗戰將士的家屬與特種給與獎金而生活的知識份子。前者都是整箱的漢奸，苟非暗通敵僑，擾亂後方治安，即係趁火打劫，毫無心肝；而後者却都是些抗戰建國的忠勇。如果政府聽任這批擁有金融勢力的漢奸奸商，繼續摧殘一般抗戰與公務員救國及青年學生之生活，試問將感誰的力來抗戰與建國？所以現階段的懲處囤積居奇，實已超越了單純的經濟問題，而已進入於政治問題。唯有嚴刑峻法以對付漢奸，纔能保持我們的國力。我們應該把這些戰時利得者在金錢與生命之間，選擇其一！

## 六月十日去宜昌

王陸一

類被山川雷雷行，大軍移後映門輕。幾旗留認休先拔，故壘重來欲自平。說去兵歸遲五日，城頭燈急透三更。當陽不是無防守，散碎聲聲敵馬驚。

江城枯草水雲知，形勝荆襄苦護持。九十四軍追敵遠，一千餘里盼援遲。移時路恐南潯入，萬頃防因市移。日對兵圍風色裏，千門吟詠吏何之。

民心切勿問風波，奈此逃亡幾歲何。每說將來皆好話，漸覺強強強強強。行間喚喚機謀策，各路辭花自爲難。試上巔巔樓上望，荆南山色惜人多。

# 我國貿易政策之過去與將來

陳紹開

一百年以前，英人用軍艦大炮，打開了我們一向閉關自大的中華帝國大門，這就是所謂「鴉片戰爭」；結果訂立了江寧條約（一八四二年），開關五口通商，並於次年在香港議定了「五港進口應完稅則協約」和「通商章程」，確定了值百抽五的關稅稅率，關稅自此便失去了自主之權。繼英國之後，法德意美俄比等國先後要求通商，也同樣地以值百抽五為稅率。除此以外，洋商之在中國，並得享受內河航運權與設廠權，所以我國在經濟上，早已淪於次殖民地地位。

當時政府頗頑，本視通商為不得已事，而折衝外交的人物，如曾英等，也都不知什麼叫做貿易政策。所以人家怎麼說，他們就是怎樣辦了。以後雖有精明事理的人，知道關稅不能自主，害處很大，可是因為受了條約的束縛，也就無法可施了。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底，國民政府已先後和美德等十二國訂立了關稅自主條約，因於十二月七日公佈「海關進口稅則」，定自次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此項稅則，實際上雖是民國十四至十五年時經由北京政府交付關稅特別會議中的英美日專員修正過的七級稅率，仍係協定性質，但至少在表面上看，還使我們已收回了關稅自主權。

關稅自主權既收回了，於是國內便有多人要求政府採取保護政策。民國十八年度的財政報告書中亦稱：「關稅完全自主以後之新稅則，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稅則草擬時根據以下三原則：一，發展國內工業所必需之原料，當減輕其進口稅；二，國內工業之發達者，政府當盡量扶掖之，使不受外貨競爭之影響；三，抵補裁減各稅」。但因「完全自主」尚係理想，所以我們看那民國十九年，二十二年與二十三年所公佈的稅率，實與上述原則並不符合。二十四年夏，財政部因出口貿易不振，曾議減免出口關稅，而又因為減免各稅無法抵補，迄未實行。

由此可見我國自來不曾有過貿易政策；最初是因不知道應有這一回事，糊糊塗塗地把關稅主權斷送了；以後是因受了條約的束縛，不能自定政策；最近則因必須維持財政收支上的平衡，且以「關稅自主」徒有其名，故雖明知要採一種保護政策，而亦難於實行。

在此情形之下，我們的對外貿易，便常居於被動的不利地位，它們表現於事實的是：進口之大宗為輕工業製造的消費品，而出口則以原料和半製成品為主。這種殖民地式的貿易狀況，在國民經濟上實產生了兩種極其不利的現象：第一是民族工業不能建立；第二是人民的生活水準不能提高。這中間的因果關係，非常明顯，毋庸再加解釋。

這次抗戰軍興，我政府即重視貿易問題，二十六年十月五日，即於軍事委員會下設一貿易調整委員會，專負調整貿易之責。三十七年二月，該委員會改歸財政部，並與原有的國際貿易局合併而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一面管理出口外匯，一面辦理以貨易貨。直至今日，該委員會仍是我們管理對外貿易的主管機關。

貿易委員會之脫離軍事委員會而改歸屬於財政部，從一方面看來，確是一種進步，尤其因為目前關稅收入，並不佔據重要地位，政府對於貿易上之設施，斷不至取單純的財政立場。惟在將來勝利之後，財政上的困難，恐仍不免要從關稅上打算，如果現在不先設法以促貿易獨立的話，那末，我們戰後的對外貿易，便很難脫財政政策的羈絆。而且即就戰時而言，由於軍政支出的浩繁，財政當局本已夠忙，若再兼理這個有關國計民生的貿易問題，或不免有精力不繼，顧此失彼之弊。

現時我國的貿易政策，似乎尚缺一個通盤計劃。事實上的困難極多，誠然不宜誅求太苛。第一，國際形勢，不易捉摸；第二，軍事發展，一日千變；第三，管理貿易，在我猶屬創舉，毫無可援之成規與成例。在此局面之下，管理貿易之機構，即便完全獨立，恐也不能有所



作爲。有些愛說風涼話的人，以爲戰爭初起時的緊急處置沒有全盤計劃，尙屬情有可原；但當長期抗戰的局面確定以後，還是採取頭腦發熱的辦法，則似不可辯護。他們舉出例子來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開始管理外匯，一星期後便有所謂黑市產生，其後外匯比價，變動甚烈，商人按照官價結匯，自蒙不利，可是直到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纔有商人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的公佈，這就未免過遲。又如走私問題，實是一開戰就發生的，且早已爲公認之秘密，而直等至二十八年年底，纔有貨運稽查處之設立，似也不免予人以行動過緩之感。這些例子，都是曾經報章雜誌先後發表過的，當然可算事實，但我認爲「成事不說」究竟是句格言。

我在這兒但願貢獻一點我國應採貿易政策的意見。這也許不是一時所能實行的，但似尙可作爲一個討論戰後貿易政策的參考意見。我以爲我國的貿易政策，必須根據下列兩個原則：第一是建立民族工業。這就是說，我們的貿易政策，應以保護本國工業爲目的。沒有工業便不能談國防，更不能談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與促進國民經濟的繁榮及獨立。第二是以軍事爲中心，實行計劃經濟。中國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曾議決以軍事爲中心，實行計劃經濟。貿易既爲經濟中的一個重要部門，自必須以此項決議爲其原則。這就是說，我們的貿易，應由國家來經營。管理貿易之方式，本不外乎統制與國營兩種。統制重在防止商人逐利的流弊，非但太過消極，收效似亦不易。國營則由國家獨佔，政府可按預定計劃，逐步施行，以達目的。所以我們的貿易管理，自應以收歸國營爲其最終目的。

現在我國的經濟基礎，非常薄弱，人力財力，均不充份，馬上實行國營貿易，事實上固困難，而且商人的利益也應顧及，我們殊不使於一朝一夕之內迫令無數商人改業，故在過渡期間，只能勉勵以赴，而不妨任原有進出口商行繼續存在，我們的管理機構，似應調整如下：

一 行政院添設貿易部，負執行貿易政策之全責，而爲管理全國之最高行政機關。各省市分設貿易局，受貿易部之監督指揮以管理各該省市之貿易行政。

二 駐外各使館應遍設商業參贊，爲貿易部之駐外代表，專負接洽商務與調查商情之責。各領事尤應切實盡其本職。

三 設立貿易公司，負責實際進出口商初責任，爲中外商業上之接觸人。

四 設立進出口銀行，負國際收支責任，兼營進出口商業保險。

五 設立國營運輸公司，主管對外貿易之運輸事務，並由該公司兼理堆棧事務。

六 海關之檢查應由貿易部負責；關稅之征收則仍歸財政部掌管。上述幾點都可利用現有機構，逐漸改組而成。例如貿易委員會可改組爲貿易部；富華、復興與中國茶業等公司可以合併爲貿易公司；原營業分之中國銀行可改稱爲進出口銀行。這些都不過是粗枝大葉；至其施行細則，自有待於專家之週密計劃，不待煩言。依照我的想像，此項管理的運用，實情或將如下：

如某進口商人（其商行應向所在地貿易局登記）須向國外訂購貨物，則先填具申請書，呈送貿易局審核其數額，用途與運銷地區；認爲合法，給予簽證。該商人即可持向貿易分支公司訂購核准之貨物。貿易公司根據最近行情（國外行情每日均應由商務參贊電報貿易部轉知貿易局公佈並通知貿易公司），計算其貨值及應徵進口稅值，給與貨單。該商人復持請運輸公司根據其提貨地點及運輸日程，計算運費堆棧費，換與提貨單。該商人再持向進出口銀行交付各款及保險費，得其簽證；至指定日期，運往指定堆棧提取貨物。

此項手續看去似屬麻煩，如若運用靈活，則不過是多填幾份單據，多蓋幾次印章而已。在商家，大部份利用現有機構，不會增加行政經費。在商人，免去了自己訂貨與自己運輸的麻煩，而其負擔則皆依法繳納，或較現在爲省。它的成敗之關鍵，自然是在各機關能否提高它的辦事效率！

### 注意

向凡本社直接訂閱白報紙本，手續最爲簡便，祇須購取足額郵票，納人單掛號信中，寄交重慶小龍坎戴家院星期評論社便可。每冊兩角，郵費在內。



# 貨幣戰中新五角偽儲銀的透視

楊家駟

汪逆自從發表荒謬的體電以後，就蓄意組織偽府，上演偽儲銀劇。在他想像的醜劇的舞台上，偽中央銀行自然是一個很重要的佈景。所以在他上台之前，周逆佛海等草擬偽財政金融計劃時，就把成立偽中央銀行列入重要項目之中。偽府成立後，即於去年四月設立偽「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研究如何籌措偽中行基金，如何調整舊通貨，以及如何發行新偽幣。

不過點綴場面一節，究竟是次要的，最緊要的還是想開一條生財之道。原來汪逆等的活動經費，最初全靠敵方供給，其後偽府成立，自然多少有些收入，可是為數甚微，不夠揮霍揮霍。去年七月以後，偽府財政便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每月預算支出高至一千六百萬元，而收入只有五百萬元左右，相差過多。去年三月，汪周等曾自敵方借到四千萬元，入京上台就耗去一千七百萬元，餘款每月貼補支出，至七月間已用完。想再向其主子借款，萬分困難，於是偽中行籌委會便預備在七月二十五日把那偽「中央儲備銀行」的幕簾拉開，先演一幕「空中取錢」的魔術。然而因為敵方未能完全同意，基金亦未籌足，結果是落空了。最近偽府財政走上了絕路，汪逆等越發着急，而敵方駐華派遣軍司令部一派，向汪逆堅持反對態度，近來則因軍用票價值大跌，其對敵軍之功用，已成強弩之末，願於偽府允許軍用票繼續流通市面及其他秘密條件之下，支持偽府財政政策，於是這個貨幣戰中的新五角，便於本年一月六日在南京正式登台了。

這個丑角登台場面，的確不大。據偽方聲稱：偽「儲銀券」的流通區域，暫定為江浙皖三省，而銅山以北的「徐海區」和懷甯以西的遼寧區尚不在內。這小丑的登台，就局限於長江入海的一隅。原因有三：第一，華北本為偽「聯銀」的領域，偽「臨時政府」為了本身利益計，當然要反對偽「儲銀」的侵入，而敵方站在分化政策的原則之下，

自也不願意見偽「儲銀」來企圖統一。因此華北仍為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及其所發偽鈔「聯銀券」的活動區域，偽「儲銀」休想染指。第二，武漢和華南方面，尚非偽「國府」政治力量所及，敵方說不定還另扶傀儡，而這兩區同時又是敵軍用票的勢力範圍，自然敵方不會准許偽「儲銀券」去侵占它的流通地盤。

這丑角的活動範圍固屬不大，而其先天稟賦又是非常虛弱。據偽「中央儲備銀行法」規定，該行資本總額為「國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支足。同時偽方妄稱：「以金銀外國貨幣及外國存款為基本金，總額數百分之四十」。那就是說，偽「儲銀」有正貨和外幣四千萬元之多。可是事實上怎樣呢？我們知道偽「儲銀」的外匯來源，主要的是利用關稅餘款來購存主之。

關稅餘款的數目雖不算少，可是偽方並無支配全權！自從敵人奪我江海關後，所有稅款就都一律交存正金銀行。敵方購存利用這筆款項來在上海市場套取外匯，然而這筆外匯是作敵人購買第三國物資用的，並沒有把偽「儲銀」的準備金打算在內。至未購成外匯的餘款，則因敵方陸續支用（如撥充汪逆等的活動費等），亦已所存無幾。即使真如外間所傳，敵方允於關稅項下每日撥款一千二百萬元於偽府，而如上文所述，偽府預算每月虧空千餘萬元，那裏還能以此積成鉅款，來充偽「儲銀」的基金？所以百分之四十的基本金云云，實際上是無根據的謊言。

根據以上分析，我們可以斷言偽「儲銀券」的前途一定沒有出息。第一，因為它的資本不足，準備空虛，所以它雖宣稱可按每元六便士的比值，自由兌換外匯，而必不能維持。既不能維持兌換，則其價值必將逐日降跌，終至一文不值。第二，現在華中流通的法幣，約有十萬萬元，單就數量來講，已非偽「儲銀券」所能望其項背，這面對敵乎？

# 秋春報書

## 如何支付戰費

劉秉麟

J. M. Keynes How to Pay for the War  
一九四〇年 麥美倫公司出版 美金九角

第三，敵軍曾在華中發行軍用票約一萬二千萬元，如許偽「儲銀券」逐漸侵入其勢力範圍，則彼軍用票之價值必然減低，這決不是敵軍所願。敵軍當局之愛護其軍用票，一定甚於偽「儲銀券」，豈有不想方法來抵

制偽「儲銀券」之理？總之，偽「儲銀」之作用，至多只能略補偽政府財政而已，實無資格參加貨幣戰。

著名凱恩斯爲當今英國經濟學界權威，其書開連。一方面若對資源用得過多，他方面必定難簡，用意甚深。他的提議之性質，是救自己感受影響。所以在戰時，軍事上的消費，會影以救子孫。但所提議解決的問題，在戰爭延長，籌到一般人民的消費，而一般人民的消費數額若如今日者，也不僅是戰後的善後問題，而同時是當前的緊急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以軍事上的消費問題，實與一般人民的消費問題一級人所知道者，不外增加借稅，添設新稅，發行內國公債，向國外借款，變賣投在國外之資產和將通貨膨脹等等。此雖均爲戰時不可避免之現象，但皆不在本書提議以內。本書著者似欲另闢一個新的園地。其書共分十章，另有附錄四章。它的重要部分，似在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章，故特略述其內容。

第一章述問題之性質，謂在一個向來注重自由的社會中，欲突然組織起來，對付戰爭，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就戰爭之本身而言，欲求早日得到勝利之結束，必須有一長期奮鬥之計劃。即以經濟方面而言，亦不專限於物質方面，而在人民之勇敢與明瞭。經濟問題，各方面均互相關連。一方面若對資源用得過多，他方面必定感受影響。所以在戰時，軍事上的消費，會影籌到一般人民的消費，而一般人民的消費數額若不減少，也就會使軍事上的需要感覺不足。所

以軍事上的消費問題，實與一般人民的消費問題是有聯帶關係，而今日最切要之問題，即在此中有一最聰明之分配法則。講到分配之法則，本有兩種：一先規定人民生活之上所必需，而以其餘來供軍需及出口之用；二則先就軍隊之所必需以及出口之數，加以估定，然後再看能餘多少，可以供給一般人民消費之用。根據事實上之經驗，此兩種方法，並非不可調和；而且講到事實時，與其依據預定的辦法來決定，尚不如靠機會或俾運。在平時，一廠供給多少餅乾，可隨需要之增而加增，又可以廠內工作之加緊而加增。但在戰時則製造餅乾之原料有限，出產雖仍可以工作緊張之故而加增，但一般人民之消費方面，則決不能任意增加，使之求過於供。如果一般人民之所消費，求過於供，則軍隊上之需要，必受影響。此一方面之多費，即他一方面之不足。如果大家均只顧了一方面，而不顧到他方面，則將各感痛苦，而得不到利益。故若擬定一種計劃來使一般人士均能知其切身利害，或亦今日所必需。否則一般物價高漲之苦，仍是「一般人受之」。現在使使人們感覺棘手的是：即不談到戰時經濟問題則已，一談就是東提一個，西提一個，一刻之中，可以提出千百個來，結果還是不得要領。此書之作，據著者之意，純爲戰時物資來源有限，求一公平分配之法。

第二章述解決之性質。謂戰時需要方面，增加較速，故一般人民之消費務必減少，方可對付。減少之法，務必收回市場上一部份之購買力，否則一般人民，仍照平時一樣，盡量購買，結果必使物價上漲，無法可以阻止。故今日解決之道，在使一般人民退回其一部份之開支，藉以阻止物價之高漲，以防貨物之缺乏，使所需之物與所用之錢，能得平衡。至如何退回一部份之開支，有人以爲可以採用自由儲蓄之法。不過自由儲蓄辦法，用意雖佳，效力有限，不在本書提議範圍之內。著者所提計劃，分爲四點：第一，就各人所收入之款項中，規定一部份必須延付；換言之，即減少其現在一部份之消費量，留待戰事解決後使用。第二，務使各個人減少現在之消費額，而不增加國家之公債。第三，

各人之消費額，必指定一水準，以維持其生活上之必需，其收入多或家庭人口多者，則定一遞增等級表。第四，為生活費用穩定起見，規定一種預算計日投物制度，與必要物品表，嚴格執行。其雖不在本題範圍之內，而為戰時各國所通行，且與本題有關係。

第五，及著者所提「延期支付計劃」之本意。於此，著者先就英國的實際情形，作一估計。戰時因戰事而增加之出產及稅收儲蓄等項不計外，留在英國私人手中之收入，每年至少尚有九百五十兆鎊，而此九百五十兆鎊中，假定有一半，即五百兆鎊，可以用稅收之方法征收之。依照英國戰時預算，每年稅收已增加四百兆鎊，其他一百兆鎊，自可用高利稅法以征收之。但除此五百兆鎊以外，其他四百五十兆鎊，應用何種方法來吸收？照英政府之辦法，擬用自由儲蓄制。但用自由儲蓄之法，僅可吸收一部份之儲蓄，比較有限。至於增稅之法，結果必使物價增加，影響更大。然則勢將無法以解決此問題乎？按戰時利得，本應作為戰費之用，不應作為各個人消費之用。對於此種收入，國家可全部沒收，亦可延長其消費時間。如用延期消費之法，則消費之權仍在各消費者，消費人之財富仍增加，消費人之所應享受仍舊保存，其所不同者，僅將時間展緩而已。此理至為明顯；所待討論者，即每人之收入中，究有若干應予延遲支付。假如一律定為百分之二十，事雖簡單，似乎太粗率，因為此中尚有一個社會公道問題，不可以不顧及。故新計劃之第一原則是戰時其信用，其無此項組織者，則由郵政儲蓄局代理。

財政上之所必需，力求分配上之改進。第二原則是使新稅與延期支付同時進行，而新稅則令每年收入超過二百五十磅者負之。第三原則允應維持一個適當的最低生活標準。如此則貧者之負擔並未減輕，而貧者之救濟亦可同時顧到。

第六章述延期支付之詳細節目。假定延期支付之百分數取最低之標準，在原則上既得大家之同意，自可更進一步研究細目。細目之基本，可分為五項：一，每週收入在五磅以下者，仍維持其原來生活水準，不延期支付；二，在上項之中，其因戰事而得一部份或全部利益者，除維持其生活外，亦應將其利得之一部份延期支付；三，以戰時生活費用上漲之故，為免除個別的生活上之不平等等起見，對家庭補助費應重新規定；四，凡因戰事而收入增加之人，其屬於社會下層者，最好是用延期支付方法，屬於上層者用稅法；五，進口貨價之增加，亦影響到生活上，雖有政府之津貼，不可少於百分之五。

根據上述各種原則，規定六種辦法。一，兒童補助費：假定每一兒童每週以五先令計，一年共有十三磅補助費。二，為不延期支付之基本最小收入額：假定未婚者每週以三十五先令計，已婚者每週以四十五先令計。三，超過基本收入額之收入，從每週五十先令起，列一累進表。四，延期支付與租稅之分配，亦用累進表排列。五，收集之方法，可採社會保險辦法，不另設機關，以節省戰時經費。六，延付款項之儲存，最好是由各國銀行自行組織之機關管理之，以增加信用，其無此項組織者，則由郵政儲蓄局代理。

以上所述為本書之重要部份。此外尚有討論物價管理方法及批評自由儲蓄制等處。著者此書之所提議及其附表，自均切於英國戰時實際方面之用。不過許多統計尚有待於研究，而此種統計之不完全，亦為今日研究分配問題者所同感到之痛苦，著者亦深知之。因此，他並不苛求而處處表示細心待商，而且希望讀者勿以細節之故，而對他的重要提案置之不顧。據評言之意，此種計劃，在戰爭初起之時，實有可與與採用之處；但在戰事已延長了二三年，物價已高漲了數倍或十數倍之後，生活基礎即無從穩定，其法便不可行。以今日中國而言，全國收入之總數既屬不得而知，延期支付之結果，也無從揣定，且在今日而欲阻止奸商囤積或令一部分消費者勿預先多購，似亦無法實施。

其次還有一個重要之點，與此提議有關，而為著者所未道者，即欲實行延期支付，務必要使貨幣之購買力不致發生問題方可。若貨幣之購買力日弱，則雖一般收入較多之人，亦將惟恐幣值日跌，損失日大，誰願儲蓄以待後來？在此情形之下，延付其一部份之收入，即等於取消其部份之收入。假定主持貨幣之人，已無法以限制貨幣發行及其流通數額，而欲使該國貨幣之延期支付來抵抗，其力似亦太弱。所以此種提議，有時固性，即在貨幣購買力未低落時，或有實效；至在幣值日跌之時，則其結果必與自由儲蓄同歸於無事。故評者以為中國人今日談此，確已太遲。本書係於一九四〇年出版，正

此，確已太遲。本書係於一九四〇年出版，正

在歐戰方起之時，其對英國立言，自然沒有錯過時機。但是中國今日的情形，則與當時英國大相懸殊，故在中國談此青膏，斷斷不可以爲這是外國權威之作，可以視爲他山之石。要知良藥，而不對症，也不可以輕服！

再次還有一點應注意者，即著者以爲戰時經費之來源，其取自富裕階級者較易，可用增稅一法，而大部份工資階級，亦因戰事而得大增其收入，尤以軍火廠工匠，機械工匠及各種軍用品工匠爲甚。對於此階級之戰時收入，增稅既感不

便，就只有用延期付款一法。因爲工人之數目既多，在全國總收入中所佔之百分數亦大，著者雖未明言此種辦法係對工人階級而設，但爲負擔公平起見，工人收入之超過基本收入者，亦須延付一部份以救國家之急。此係工業發達國當然之現象，故著者因此而對職工會方面再三提及。現在吾國工資及低薪階級之因戰事而得大增收入者，固不乏人，而且各界都有，故對此點，似亦

有加以注意之價值。最後，著者在此書中，時時提及社會公道問題。現社會中，收入之不均，分配之不公，在平時已甚深淵，而且成爲一種無可彌諱之事實。戰時不均之弊，不僅不能減免，或反加甚。高利稅之征收，自屬因緣此種觀念而來。著者所提延期支付之法，當亦針對此種現象。而其計劃及附表中，關於家庭津貼費，兒童補助費及生活上最低基額，均經詳細敘述。要之，救濟不均之弊，固未易言，亦非此處所能詳述，不過較之茫無計劃，粗率從事，徒增國家負擔，而復成社會之糾紛，著者之用意，自己算得深長。

## 旅途散記

### 一 成渝路上

#### 書生

是春天了，人不能老拘在屋裏，我於是作了幾個星期的旅行。

在未到完全失望的地步的我，決不肯輕言失敗，於是又在車站上各處串了串，尋了尋。他們的宿舍也尋到了，可是門都鎖着。這見幾個

家，又沒有鎖着。我問他們的站長，時候纔回轉來，他說當然要天黑，因爲下鄉去了。我悵然地躍出車站，剛纔那個穿着灰白線制服的，身材不很高大的小職員的影子於是在我

一月廿七號這一天，早上，我離開沙坪壩，到了上清寺。我預定的赴蓉車票是在廿八號。照規矩，我應該在前一天下午一點至三點到公路局車站裏去登記，以便次日購票成行。我在街頭流浪了半天，準時到了車站。可是當我一到車站時，奇怪的事便發現了，原來這地方並沒有人辦公，却只掛出一張小小的佈告來，說是關於登記乘車的事，一律改爲明日辦理。不用說，這

是因爲今天正是農曆元月了。但是我不懂得，任何政府機關沒有放假，爲什麼單單一日不可中斷的交通機關却是放了假？是誰放他們的假？那個小小的佈告也沒有署名，頗像宋江吳用在大名府所散的沒頭帖子一般；難道是因售票員去過

我沒有法子，祇好又在那裏搭訕了一會，用着幽默而似乎熟悉的話問他：「人呢？你爲啥不來？」他笑了，他說他沒有

他說的有些道理，我便懷了這不很可靠的安

獻，走到一個朋友的家裏。

次早，我便帶着行李，重上車站。當我要去買票的時候，那售票員却理直氣壯地說：「你昨天沒來登記呀！」我說：「是你們沒有辦公呀！」但他彷彿更有理由似的說：「你昨天沒來登記！」賭氣一側頭，他便應付別人的問題去了。他的身材本是比较高大，而又坐在高高的櫃台裏面，況且昨天也許在過年中得了某種靈感，這到令我起了一種應予肅然起敬之感！可

是我也忽然得了靈感，隨即問他：「是不是登記也歸你管？」他點點頭。我說：「那末，現在請你給我登記好了。昨天你沒有辦的公事，當然今天可以補辦。」他接過我的介紹信去，却不分皂白地仍批成明天購票乘車。我委實不高興了，我覺得他沒有理由再就讓我一天。但

是他說我不要再強求下去，別人都得等待三天五天。原來他覺得已經對我皇恩浩蕩了！中國有些人，一旦權在手，那怕是管郵票，或者出納書報，都往往有這種威勢——猙獰威哉！

我覺得和他說話是已夠了，應該再去找站長。我不一定希望當天成行，却只想找一個機會來對他們的負責人作個表示而已。我於是上樓到了站長的宿舍門口，先問了一個小衛兵，知道站長在房。等這小衛兵傳進去了好久，却絲毫沒有動靜。我不得不隔壁說話了，說：「請站長出來說話！昨天爲什麼放假？是誰放你們的假？我要問你負的什麼責任，守的什麼紀律！」我的聲音是像出洪濤發似的，想他不

會不聽見。這時忽然來了兩個武裝同志，氣勢

洶洶，原來也是因爲就攔了他們的行期而來責問的。三人爲衆，何況其中兩個還是軍人。但我們也只能夠隔牆竊壁發揮一些憤慨而已。然在當時，也算得了「精神勝利」。

因爲長了一點「世故」(不過是把別人想得更好一點，把事情看得更渺茫些！)，二十九日早晨我雖重新帶了行李，趕到車站，却不敢抱必行之望。車站之擠，秩序之亂，讓我又見翻了一遭。

「我之奮鬥」成績欠佳，搶到的坐號是三十四，也就是最後的一張票。不過心裏想，既然有了號數，大抵上車時總還容易。殊不知這又是我一念之差，把世故丟了，而讓理想主義又蠢動了。原來售票員所售的票，似有許多是「疊號」！當你聽到這裏有人應七號時，那裏還有兩個同聲應着，彷彿五風隔東京，真包公與假包公殊屬難分！這個七號上車，那兩個七號當然也上車。同時還有一批非七號而有一些氣力

或助手的乘客，便以反正車上不講規矩爲藉口，蜂擁而上，捷足先登。又有時喊着某一號時，沒有人答應，喊過之後，却有人說他的號碼在先，該先上車。但是一般乘客，誰也不認誰，誰也不知道究竟是誰真正遲到，於是以號碼喊過爲掩飾而恃強登車者，其數亦屬不少。結果，上車的人並不一定依着號碼而定先後；車上的人也

不一定都有號碼。在此情形之下，我又作了一次弱者，擠不過人家，打不上汽車，回去責難站長一下。但有幾位乘客還算好，幫我越着行李，踏着別人的脚，卒把身子塞入車廂裏了。

當我們環環坐下，車子中央的行李，搖搖欲倒，擠得我們每個人都伸不開腿，提不起脚，面行季上又橫三豎四地躺着坐着好些客人的時候，時間已經八點。大家互相安慰着說，只要車子一開就好了。但是等到九點，車子還是攔在車站裏面。後來開行了，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纔於下午兩點到達青木關。

我因車子顛簸太甚，首把自己的一瓶溫水拋出車窗。這瓶溫水，原是爲了預備在馬上寫些東西而帶着的。可是車窗的構造却很巧妙，雖我們坐下的時候恰恰眺望不到車外的景物。因爲窗子太低，誰也不能歪頭去望風景，況且事實上也沒有容你歪頭的空隙。

車上有一位同伴很好，是在成渝鐵路上的情形，聽口音好像是松江人。他對這路上的情形很熟，又復會擺龍門陣，除了因爲風大，往往把他的長臉縮在黑大衣領以外，多半正襟危坐地和我撥天兒。不過他也作了一件使我非常爲難的事，這就是他買了許多雞鴨蛋，一定要我吃一個。我平常是最討厭雞鴨的，尤其是圍圍而雞的。我說我不吃，他說我客氣；我說我不慣，他說他不信。沒有辦法，我只好硬着頭皮吃了

一個。心裏想，也還好，他沒爲強迫我吃八卦丹(往往有那樣的旅行)。這樣想時，心地也就平靜了；知足原來常樂呀。

恰如人們的預料，這天晚上沒有趕到內江，宿的車站是榮昌。爲什麼不趕到內江？當然

便不容易招致額外客人——所謂「黃魚」了。再則這種小站往往是有司機們的臨時家居住着，他們也樂得享福一夜。三則就是他們所偷的汽油，要以小站爲儲藏所了。實情如何，我不敢定。但事實證明司機們的一舉一動，絕不能不使人感到陰暗的一面。

到榮昌的時候，是已黃昏。在燈火暗淡中我把行李搬上一個灰土狼藉的小旅館。根據我的經驗，在公路上，假如住在小站，最好不要走到正式的飯館裏去果腹，因爲飯菜未必可口，未必乾淨，而價值則常使人吃驚。我寧進小食店去吃些麵點，甚至就食於攤頭。這回我就是攤頭上吃了一碗雞絲麵，味道的確很美，當我對那賣麵的老頭加以獎讚的時候，他眉開眼笑了，顏色也比正式飯館的堂倌好看。

三十日清早，我們又重上征途。果然車子上又塞進了幾個新的客人，他們都帶着嶄新的織帽，黑得發亮，大概是商人吧。

過隆昌後，一會又過內江。到內江時，那位熱心請我吃雞蛋的同伴下車了，但是我的腦子裏面，依舊留着他的長臉，大衣和笑聲。

因爲要趕路，內江沒有多停。這一天趕到什麼地方呢？並不是成都，却是資中縣的球溪鎮。地方更小了，還不如榮昌。全鎮只是一條河的一條長街，住的地方像古廟。

晚上無事可作，酒樓又是那樣暗淡，只好早睡。夜間來了許多士兵，唱着歌；他們住在我的隔壁許多房間裏。這種小旅館，照例是當晚就要預付房金的，單怕客人早上溜之大吉。

卅一日天剛亮，大家便都到了車站。漸漸曙色清明了，街上也要點點纒纒的時候，車子纔慢慢地開出來。騎得人頗有種守舊性，「按昨天的座位」這一句話最有力，大家沒用得着新的舊門。

這天下午五點到了成都，聽說下午二時曾有外省人到四川來，最感「惱火」的有兩事：就是老鼠與小偷。老鼠在嘉定叫做「地馬」，其偉大可知。每當夜深人靜，老鼠在樓上追逐，聽來真有百馬奔騰之感。它們可從一兩丈高的屋頂上跳下來，摔在地板上，嘩然發出巨響，可是並不跌傷，立刻就跑走了。你睡在牀上，它可以將你的衣被咬破；幸蒙疾風遇見牠的體魄，決沒有這損壞之虞。凡是能吃的東西，你就放在木櫃裏，也免不了被鼠咬壞。老鼠吃這難，你若不到四川來，是怎也不會相信的。至於貓吃老鼠，普天之下，莫不皆然，惟四川是在例外。這兒的貓，聽說吃上三隻老鼠，自己就性命難保。

## 風雨故人

味 椒

四川的老鼠是不怕火的：貓，固然不怕；甚至連人也不怕。自天裏它們常跑出來，立在門邊，傾聽你和客人談話，或是出去逛街，看看熱鬧。它們永遠是你家裏的食客。款待得好，它們也許不搗亂；等到他們彈缺而歌無魚的時候，便要使你夜不安枕了。

對付老鼠還比較容易，預防小偷就更難了。我到嘉定一年之中，竟已失竊了兩次；這正合了四川人的一句老話：「硬是無人」！據說賊是「偷風不偷月，偷雨不偷雪」的，偏偏巴山多夜雨，經年不見雪，明月少有，風聲時作，於是乎風雨故人的機會很多，而防範也確實不容易。道士門前鬼唱歌，連偵捕頭的家都遭過賊，這話其他。

我們初來的時候，大家都只預防空中飛來的橫禍，爭先恐後地到市外去造房子，愈荒涼的地方愈好，而所造的房子，也只貪圖省錢，能避風雨就行，結果是給那些小偷以不少的方便。入冬以後是小偷們特別活動的時期。他們幾乎是每夜都來的，只須有隙可乘，便將大顯身手。我家第一次失竊，是因爲窗門沒有關好。有了那次失誤，我們便異常當心，不僅每個窗子都上鎖，窗板上都扣着鐵釘，而且還把我的臥室和客房裏的窗子都用繩子繫緊着，然後再在牀頭懸一響鈴。經過了這種裝置之後，任何窗門一

響，便響得你夜不安枕了。



動，牀頭的鈴子便會叮噠地響起來。

這方法委實不錯，可惜太麻煩。白日裏勞動了一天，燈下又繼續工作了兩三個鐘頭，人已十分疲倦，丟開書本，便想上牀去睡，而那一套牽索懸鈴的事，一連做了幾個禮拜，並未碰見賊來敲窗，防備自然鬆懈下來。等到夏天一到，我們覺得晚上非開窗睡不可，這更豈不等於開門揖盜？為安全計，我們便把所有的窗眼，都裝上了堅牢的木橫，樂得全夜開窗，也無危險。

這樣，一個長夏便很平安地過去了，大家見面開談，不外講些關於空襲警報的事，對於小偷的存在，早已完全置諸度外。等到暑氣開始，我們對於敵人的空襲，便好像得了一種天然的保障，正以為可以安閑地過幾個月，殊不知那宵小的魔手，又暗中伸了過來。

在十一月下旬一個風寒的惡夜，我們竟第二次被盜了。那幾天正是愛兒生病，她的母親怕她夜裏冷，特把我們自己蓋的毛毯，拿去給愛兒蓋上。不意那鋪毛毯一離開我的牀，就落到賊子手裏去了。如果她當夜在夢中有所感覺，既說了我的「穿窬之嫌」一文，也許還會效王子敬的口吻，對那小偷說：「這鋪毛毯是我父親從海外帶回來的東西，請你特別給我留下，其餘你要的東西，隨便你拿去好了。」

可惜當夜的小偷，忘記了把惻隱之心帶來，所以他們把愛兒被窩上蓋着的毛毯偷去之不足，還連帶的棉袍毛褲衣褲等物一掃而去。約在早晨三點鐘的時候，我的掛掛從夢中惊醒，摸不着衣，纔發現又進了賊。一看窗門都關得很緊，

可是牆上挖了一個大洞。

最妙的是到了早晨，她們不能起牀。在萬里迢迢，流離顛沛之後，我們都是吃在口裏，穿在身上，誰也沒有第二套衣服，現在被賊偷去，就只好專靠一牀棉毯來禦寒了。於是只得臨時去買布疋棉花，好換個人忙了好幾天，纔算勉強有了補充的衣物。不消說，在國支上自然又是一筆大虧空。

這次失去的東西，當然是以時價六百元的毛毯為首屈一指。幸虧那賊偷賊還不犬離貨，雖然已把書房裏的一架西文打字機偷去，弄了許久莫名其妙，於是棄在後山走了。這東西現在不僅價值千金以上，而且價錢也買不到手，從聯繫的需與上來看，當然比十條毛毯還要價值，我居然失而復得，真是不幸中的大幸。

對我個人最可惜的，倒還不是那些將來有錢總可以買到的東西。二十年前，我在海外考取公費的第一天，買向兩件東西，至今與我形影不離。一隻西曆表，常常指示我很準確的時間。一條皮褲帶，永遠不脫色，也沒有磨損。近來穿棉褲，竟使它一時失寵，掛在牀邊，但我並沒有把它忘記。恰巧是有大批學生的作文卷子交來，我怕弄散失去，便拿那條皮褲帶來把這卷子一捲。賊入書房，除把打字機，桌布，烟管，烟袋，烟盤烟伴等等偷去之外，還在卷子上解了那條皮褲帶去。

這次的賊就是開了我們的警戒線，穿牆而入，使我們感到除了通夜守備之外，別無預防之法。我們的睡房，因此分班守夜，我也就每夜

睡得很少。戶外一有聲音，立刻出牀巡視，常常鬧得徹夜不安。日裏要作事，夜間要守賊，精神肉體都弄得疲憊不堪。每個人都感着憤懣惡劣，脾氣很大，實也難怪。試想物價漲了一二十倍，而薪水還在打折扣，吃不飽也餓不死，短榻上天吳紫鳳，顛倒補綴，早已司空見慣，三四塊錢一尺的布，那裏還有餘錢添置新衣裳？然而賊是不管別人的死活的，明知你只有一件棉袍，但他只要偷得到手，還是要偷去的。

一個人的寬宏大量，也有盡時，自從這次失竊以後，我便買了一把長刀，只等他們再從牆頭鑽進來，就預備使他們嘗嘗這刀鋒的味道。有時我甚至想從軍除賊借一枝手槍來，結果他們條把性命。因為在四川境內，賊來你開槍打死了他，只要你不追出去，當面論敵，他的夥伴還是會把屍首拖回去的。你要不曉得這規矩，不留一點餘地，那時你便不免要遭人命案了。

天寒歲暮，風雨故人，來時何必一定要使人過於難堪，而鬧得大家干戈相見呢！

警報解除後歸途得句

因足成之

鄭曉滄

天際疏鐘發 鄰鄰幾步歸  
野芳多映日 紅樹好燃詩  
祇覺秋光麗 還憐稚子嬉  
不知千里內 幾處哭傷夷



# 最後的補白

編者

我在本刊第十三期小評中對湖南省臨時參議會所發巧電指出兩個小錯誤，其一為「延安是個外國縣名，在陝西省分縣詳圖上是稱府施」。最近數日之內，每次綠衣人來，却總帶着幾封結尾自署「你的忠實的讀者」之來函，字數多少不等，紙張好壞不一，書法美醜不齊，措詞軟硬不同，而其封面上所蓋郵戳則皆寫「文化區」，至其內容，則都對於我用「準外國縣名」字樣提出質疑或抗議。

我是一個硬漢，對於人家的無理抗議，向來置之不理，就是對於自命為「頭腦最清楚」而思想又是「最前進」的中國共產黨員之抗議，亦常置之不理。所以關於這段公案的抗議方面，如今還是略過不提。我今想要答覆的是幾位頭腦比較簡單，思想比較「落伍」的純潔青年之天真爛漫的質疑。在未答覆以前，最好是先摘錄一段可以視為此一類型的代表來函：

「延安是前清府名，現地是現時縣名。由於習慣之不易更改，今人對於原屬府治而今降為縣治之城市，仍多沿用舊名，如稱吳縣為蘇州，懷甯為安慶，巴縣為重慶，華陽為成都，閬中為保寧，南鄭為漢中等等。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稱府施為延安，亦係沿用舊名，似無不可通融處，而先生竟於 貴刊第十三期小評中吹毛求疵，

指出它有一種錯誤，似嫌過火。有位地理學系的同學，看了這段小評以後，反而指出先生倒有兩點小錯誤：第一，延安是府名，不是中國，外國或「準外國」之縣名；第二，中華民國雖是革了大清帝國的命，但若歷史而有繼續性的話，那末，大清帝國似不便以「準外國」看待。不過，先生，我在 貴刊十三期中，從未發現你有什么錯誤，而從幾位教授方面，又聽說你曾在西安（恕我不說長安）住過幾年，對於延安（恕我不說府施）情形異常熟悉，諒非無因而說「延安是個準外國縣名」，用教專語請教，以釋羣疑。我說「以釋羣疑」，確是實情，因為假如我的同學，甚至老師，有一能夠圓滿回答這個問題，我就不必用寫此信了。我希望你能在 貴刊上公開答覆這個問題，因為據我揣想，除了我們這裏的許多同學之外，他處亦必有人需要你来解答這個問題。」

右函是於三八節上午收到的。在於它的前後，如上所述，還有許多性質不同而主題無異的文化區來函。謝謝我們的聯想揭發的戰時新聞政策，在「統一戰線」旗幟之下，我們對於本國的政治地理，大家不甚了然，連文化區的地理學系同學也能指出我的錯誤來了！如果我說陝西省於原有九十二縣之外，還有什麼「紅寶縣」，「淳耀縣」，「志丹縣」與「赤水縣」，則恐連

## 訂閱與代銷

- 一 本刊託由中國文化服務社獨家經營，凡欲訂閱或代銷者，請就近與重慶打鐵街四十七號該社總社及其各地分社接洽。
- 二 本刊零售每册一角，任何書店代銷，不准託詞加價。如有奸商居奇，務請從嚴對付。
- 三 預定三月一元二角，半年二元四角，全年四元八角。郵票代幣，十足通用。香港以港幣計算。
- 四 為便讀者保存起見，本刊特印白報紙本一千本，定價每册二角，欲訂購者請逕向重慶小關以戴家院本社接洽。